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158,680,252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,907,364.95元；母公司会计报表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1,929,858.00元。扣除2025年度内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190,416,302.57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,498,483,883.11元，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509,997,438.54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盈利及现金状况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公

司总股本 317,360,50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,888,300 股后的 314,472,2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。预计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4,341,661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94,341,661.20 元。2025 年度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金额为 90,039,741.52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84,381,402.7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.88%。

5、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4,341,661.20	190,416,302.57	314,821,619.9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7,907,364.95	353,281,764.91	518,626,014.3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59,372,962.3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09,997,438.5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9,579,583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93,271,714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99,579,583.7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99,579,583.7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委员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